

# 东 华 大 学

东华就业〔2022〕4号

---

##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努力实现我校毕业生多渠道、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对《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华就业〔2014〕1号）进行修改完善。经2022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

# 东华大学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第一章 就业工作方针与原则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实现我校毕业生多渠道、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事关学校育人的根本任务，全校教师、干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关心和帮助毕业生就业，努力形成全员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主动适应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积极转变观念，努力为广大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学校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鼓励毕业生

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创业，积极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以及应征入伍、国际组织任职等，服务国家发展需要。

**第六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并根据《关于上海市鼓励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为自主创业者提供一定便利条件，对创业成功者给予表彰。

**第七条** 学校统招的毕业生，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方式落实就业单位。

**第八条**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严格按照招生协议规定回原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单位或地区就业。

**第九条**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要有法制观念，既有享受学校提供服务的权利，同时也有自觉履行责任的义务，要“履行协议、信守诺言、遵守法律、讲究道德”。在求职过程中毕业生要保证求职资料的真实性，做到诚实守信。

## **第二章 就业机构及职能**

**第十条** 学校设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就业、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国际合作处、发展联络处、团委、上海东华镜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

组成。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由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设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书记）担任，统一领导和具体负责本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校院之间对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及时沟通情况，做到步调一致，高效有序。

### **第三章 就业政策与办法**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毕业生须经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同意，未经许可，校内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内发布需求信息和组织招聘活动。

**第十四条** 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和各学院、各部门收集的需求信息，经验证后，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网等平台向全体学生发布，毕业生应主动关心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同时注意信息的时效性。

**第十五条** 毕业生可采取“双向选择”方式与用人单位确定录用关系，学校为毕业生提供毕业推荐表和成绩单原件，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优秀毕业生，并为就业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援助。

**第十六条** 经过“双向选择”落实接收单位的毕业生，到学院辅导员办公室领取上海市教委统一印制的《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就业协议书即生效。就业协议书每

人只限一份（定向、委托生不领取协议书）。

**第十七条** 为保护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利益，维护协议的严肃性，学校对协议书进行鉴证。毕业生应在与录用单位签订协议书后，经学院初审到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鉴证手续。鉴证后，学校将其列入就业方案。未经我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鉴证的就业协议，学校不予列入当年的就业方案，不予办理有关毕业生派遣手续。

**第十八条** 就业协议书鉴证后，毕业生如未将就业协议书及时反馈用人单位，派遣时用人单位拒绝接收的，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毕业生丢失就业协议书的，需在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上申请协议书遗失，经学院同意后方可申领新的协议书。

**第十九条** 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的毕业生在签订协议后，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请办理进沪就业申请户籍的审批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上海落户。未获批准者，需将户口、档案迁回原籍，然后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仍可在上海就业。具体规定按照上海市当年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毕业时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将户口、档案迁回生源所在地相关部门；未落实单位的上海生源毕业生，其档案转回家所在地的区人才中心或职业介绍所。

**第二十一条** 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学校将对毕业生的有关材料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材料完备的毕业生档案一般在毕

业生离校后两周内由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寄往指定的档案保管机构。

#### 第四章 其他问题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继续深造，录取研究生或双学位的毕业生，须在就业方案上报前填写《东华大学应届毕业生升学登记表》，并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同时又录取研究生或双学位的，如决定攻读研究生或双学位，本人必须征得原录用单位同意，并出具原录用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书面材料，办理解除就业协议手续。

**第二十四条** 凡符合国家规定申请出国（境）留学（工作）的毕业生，须在毕业前递交《东华大学应届毕业生出国（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纳入就业方案。申请出国（境）的毕业生必须与其他毕业生同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五条**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纳入就业方案，但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由结业生本人与用人单位联系。如用人单位同意接收，可按原计划派遣；如用人单位拒绝接收，由学校将其档案和户口转至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延长学年的同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章 就业指导与毕业教育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毕业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主动择业、勤奋创业、终生学习的观念，引导毕业生自觉奉献祖国，服务人民。

**第二十八条**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各学院可根据学院的专业特点开展就业指导活动，解决毕业生就业中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九条** 全体教师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三十条** 各学院要在毕业生个人小结和小组交流的基础上，对每个毕业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情况以及择业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做出实事求是的毕业鉴定。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思想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离校教育，积极倡导爱校荣校、安全文明离校。

## 第六章 就业调整与改派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可申请违约改派。派遣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改派的，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由对方出具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材料，违约方按就业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解约手续完备后，毕业生可凭新用人单位的接收函以及原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材料，在学生就业创业

服务网上申请毕业去向变更，经学院同意后领取新的就业协议，办理改派手续。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有下列情况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改派申请：

1. 离校报到超过一年，已落户并已办理正式用工手续；
2. 升学已经获得学籍；
3. 出国留学中途返回或学成回国。

## **第七章 就业工作纪律**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工作，各级负责毕业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必须切实加强服务意识，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就业工作纪律者，给予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在执行过程中，国家、教育部、上海市若有政策调整，以新的政策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华就业〔2014〕1号）同时废止。